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曲府办〔2020〕6号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曲江区2020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2020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5月8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第十五届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管理局（电话：6666105）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农村清洁工程深入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根据《全区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5号）和区政府第十五届 42 次常务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全面建立和落实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全面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农村保洁。

1. 落实村庄保洁员制度。各镇所有村庄要根据人口规模合理配置保洁人员，原则上每个村小组配备 1 名保洁员（各镇也可根据实际每 300-500 名常住人口配备 1 名保洁员），负责管理辖区内保洁工作，划定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制定环卫保洁标准，在村庄内建立保洁公示牌，切实加强对环卫保洁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2. 完善镇、村两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垃圾投放点并做好硬底化工作。

3. 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各镇每月最少开展一次集中清洁专项行动，发动村委会、村民、学校和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全面清扫、清运屋边、路边、水边、田边和绿化林中的各类积存垃圾，做到村庄周边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铁路沿线、山林等路边、山边无堆放垃圾，河流、水塘、湖泊等水面无漂浮物，镇容村貌环境整洁卫生。

（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各镇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广东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4号）向村民筹集资金，专项用于村庄保洁。

（三）推行市场化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工作。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专业保洁公司承担农村保洁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垃圾处理运营企业开展保洁业务。

三、经费安排

区财政安排 424.248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根据各镇农村户籍人口（见附件 1）和考核得分情况，按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人每月 2 元核拨，每月核拨经费 35.354 万元，全年 424.248 万元。同时，各镇要加大投入，通过村集体自筹、向村民适当收取保洁费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切实解决农村保洁经费不足的问题。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与方式。

区清洁办组织牵头相关单位每月至少到各镇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取实地检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听取情况汇报、现场察看、随机抽查（每个镇随机抽查一个村小组）、调查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经实地查看工作实效后，逐一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区清洁办在检查村庄卫生保洁情况时，要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取的方式到实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拍照留存。

（二）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以百分制评定，得分 90（含 90 分）~100 分的为优秀，按农村人口每人每月 2 元标准拨付经费；得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良好，按每人每月 1.8 元拨付经费；得分 60（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为及格，按每人每月 1.5 元拨付经费；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每人每月 1 元拨付经费。考核结果作为“大清洁，乡村美”年终工作评优和每月核拨乡村清洁工作经费的依据。

（三）各镇农村保洁工作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并落实农村保洁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的保洁力度，确保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二）加强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各镇以奖代补经费必须专项用于开展农村保洁相关工作及设施建设工作。区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挪作他用的，将相应减少经费拨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区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舆论监督。积极通过各种传统和新兴媒体进行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到家喻户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形成有利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同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农村存在“脏、乱、差”现象的曝光力度。

（四）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区住建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清洁，乡村美”办公室等部门要对各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加强督查和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行动中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成绩显著的镇、村予以表彰。

六、其他事项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大清洁，乡村美”各镇农村户籍人口统计表

2. 曲江区_____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大清洁，乡村美” 各镇农村户籍人口
统计表

乡镇	村委数	考核村组数	人口数
马坝镇	16	224	38788
大塘镇	15	191	29855
白土镇	11	176	24012
沙溪镇	7	89	12010
乌石镇	6	98	13635
樟市镇	11	159	28169
枫湾镇	9	109	15615
小坑镇	5	37	5180
罗坑镇	5	99	9506
合计	85	1182	176770

附件 2

曲江区 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10分）	1. 组织机构健全（3分）。	是否成立“大清洁、乡村美”领导小组（1.5分），是否成立相应办公室并有专门的人员（1.5分）。		
	2.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3分）。	是否有全镇的“大清洁、乡村美”实施方案（1分），是否建立对各村的卫生考核评比制度（1分），是否建立农村保洁资金保障机制（1分）。		
	3. 加大巡查力度（4分）。	每月是否有农村卫生保洁督查巡查（2分），每月是否有对各村卫生情况的通报（2分）。		
二、村庄保洁制度建立（35分）	1. 各村小组是否有固定保洁员（10分）。	村小组无固定保洁员每个扣1分。		
	2. 镇是否建立对保洁员的资金保障制度（5分）。	镇无对保洁员保障制度扣2分，区下拨资金使用不当或挪作他用扣3分。		
	3. 镇是否建立对保洁员考核制度（5分）。	镇无对保洁员考核制度扣5分。		
	4. 各村小组是否建立农村卫生保洁相应村民约（5分）。	村小组未建立卫生保洁村民约每个扣1分。		
	5. 各村小组每月是否有发动村民开展村庄集中清洁大行动（10分）。	村小组没有发动村民开展村庄集中清洁行动每个扣1分。		
三、农村环境卫生检查（每个月镇每个随机抽1个村小组（50分）	1. 镇区街道和村庄主干道沿线无散落垃圾（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无积存垃圾和杂草杂物（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生产工具、建筑材料堆放整齐（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村庄内无放养家禽，无禽畜粪便；公厕清洁、无异味（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沟渠、池塘、溪河内无垃圾、漂浮物（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四、设施建设，占5分	环卫设施齐全和垃圾桶点设置及硬底化工作（5分）。	环卫设施被破坏每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桶点未硬底化的一处扣1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印发
